

常見網路霸凌行為態樣及民刑事責任(1/5)

行為態樣	民事責任	參考法條
侵害他人人格權。	被害人可依民法相關規定，請求侵害人格權之損害賠償或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民法第18條：「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(第1項)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(第2項)」● 民法第184條第1項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● 民法第195條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(第1項)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2項)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(第3項)」

常見網路霸凌行為態樣及民刑事責任(2/5)

行為態樣	民事責任	參考法條
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	被害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或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：「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1項)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，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。(第2項)」

常見網路霸凌行為態樣及民刑事責任(3/5)

行為態樣	刑事責任	參考法條
未經同意 張貼他人 裸露照片， 甚至藉此 要脅不得 分手或給 付金錢。	可能觸犯 刑法第 235條散 布猥褻物 品罪、第 315條之1 及第315 條之2妨 害秘密罪、 第304條 強制罪、 第346條 恐嚇取財 罪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刑法第235條：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(第1項)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(第2項)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(第3項)」 ● 刑法第315條之1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」(告訴乃論) ● 第315條之2：「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。(第1項)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，亦同。(第2項)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。(第3項)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(第4項)」 ● 刑法第304條：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 ● 刑法第346條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(第1項)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(第2項)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(第3項)」

常見網路霸凌行為態樣及民刑事責任(4/5)

行為態樣	刑事責任	參考法條
以情緒性語言攻擊他人。	可能觸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	● 刑法第305條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任意謾罵他人。	可能觸犯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	● 刑法第309條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(第1項)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(第2項)」(告訴乃論)
散播不實言論損害他人。	可能觸犯刑法第310條誹謗罪、第313條妨害信用罪。	● 刑法第310條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(第1項)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(第2項)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3項)」(告訴乃論) ● 刑法第313條：「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(告訴乃論)

常見網路霸凌行為態樣及民刑事責任(5/5)

行為態樣	刑事責任	參考法條
無故洩露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。	可能觸犯刑法第318條之1妨害秘密罪。	● 刑法第318條之1：「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(告訴乃論)
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在網路發表言論。	可能觸犯刑法第358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。	● 刑法第358條：「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(告訴乃論)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製表